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 工務園地

第 111-09 期

### 目 錄

時事法令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工友陳○○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2
消費者保護專區	每日必吃！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 市售食用油碳氫化合物調查測試	4
反詐騙宣導專區	防詐騙宣導	6
公務機密維護視窗	個人資料保護六不一提防	7
法令天地	【銓敘部新聞稿】 公務員服務法制新面貌，立法院修正三讀通過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	8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包裹炸彈案例與發現疑似爆裂物之建議處置	10
編後語	多元檢舉管道	11



## 時 事 法 令

###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工友陳○○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日期：111 年 7 月 25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

聯絡人：主任秘書簡美慧

聯絡電話：02-23141000#2004



陳○○、羅○○、林○○、張○○及黃○○均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第二殯儀館化妝室之技工、工友，負責大體進館、淨身、著裝、大殮等職務(林○○後調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墓政管理課，負責巡墓工作)；袁○○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第二殯儀館化妝室之技術員，負責大體防腐、化妝及縫補等職務，渠等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詎陳○○等人於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10 月間，竟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利用辦理大體進館、淨身、著裝、大殮、防腐、化妝、防腐及墳墓起掘會勘等職務之機會，向禮儀業者黃△△、楊○○、張△△、李○○、曾○○、陳△△、陳□□及民眾陳 XX 等人，每次收取新臺幣(下同) 600 元至 2,000 元不等之賄賂。

本署調查完竣後，移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黃聖檢察官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陳○○、羅○○、林○○、張○○、黃○○及袁○○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對於職務

上之行為收賄罪，禮儀業者黃△△、楊○○、張△△、李○○、曾○○、陳△△、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予以提起公訴；另民眾陳 XX 涉犯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部分，則予以緩起訴處分。

(本文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廉政署新聞稿)



### 消費資（警）訊

## 每日必吃！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 市售食用油碳氫化合物調查測試

油脂為人體必需的營養素之一，為提供人體熱量及必需脂肪酸的來源，而且有穩定神經和細胞、幫助脂溶性維生素吸收與利用的功能，也可以形成保護內臟的保護層。

油脂的來源一般可分為動物性和植物性，動物性油脂來自禽畜類（如豬、牛、鵝油等）、海生（魚油）或動物的內臟、脂肪，植物性油脂大多來自植物的種子，常見的如橄欖油、葵花油、大豆油等。

植物性油脂的製作一般會經過「油脂抽取」及「油脂精製」兩部分。食用植物油「抽取」方法有兩種，一種是壓榨法（原料經過篩選、清洗、浸潤、去皮、破碎、加熱後，以直接壓榨方式使油脂流出）；另一則是萃取法（將原料破碎壓成片狀，蒸煮加熱後，以溶劑進行批式或連續式的萃取）。「油脂精製」為經過壓榨或萃取流程所取得的粗製油脂，經過精製或稱為精煉、脫色、脫臭、冬化等步驟，以增加食用油脂安定性及保存性。動物性油脂一般為直接加熱或水煮加熱熬製而成。

苯(a)駢芘 (benzo(a)pyrene) 是一種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簡稱 PAHs），被國際癌症研究署（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列為致癌性物質，食物中的 PAHs 主要來自加工處理過程或烹調方式（如燒烤、煙燻、乾燥、烘焗、煎炸等）。食用油會含有 PAHs 的原因可能是油籽在乾燥過程中接觸到燃燒產生的氣體或加工過程產生。相關檢測結果顯示某些

食用油如花生油、葡萄籽油、葵花籽油和橄欖渣油等的苯(a)駢芘含量相對偏高。

有鑑於食用油是消費者每日必會食用的產品，其產品安全與消費者健康關係密切，消基會進行市售油品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含量測試，提供消費者選購時作為參考。

### 採樣

於 2022 年 4 月間，於新北市連鎖大賣場、餐廳、福利中心及網路電商平臺購買，在實體店面購買 10 件，電商平臺購買 5 件。其中含鵝油產品 4 件（1 件含油蔥）、豬油產品 1 件（含油蔥）、沙拉油油蔥 1 件（含油蔥）、調合油 4 件、橄欖油 3 件及葵花油 2 件，共計購得 15 件樣品。（調查（測試）項目、方法請見表 1）

### 調查與測試結果（請見表 2）

（本文節錄自行政院消保會網頁/消費警資訊）

<https://www.consumers.org.tw/product-detail-3265920.html>



## 反 詐 騙 宣 導 專 區

### 防 詐 騙 宣 導

詐騙方式及手法不外乎係捉著民眾貪小便宜及恐嚇心態，只要戒除人性之貪念，接獲任何可疑來歷不明之電話除立即掛斷外，對於接獲之信息能主動小心查證，並能立即與 165 反詐騙專線聯繫或就近向警察機關報案，就可以免除被詐騙的危險。謹記防詐騙之「三要原則」及「三不原則」，即可避免不必要之被騙機會：

#### 一、「三要原則」：

- (一)「要冷靜」：不論接獲任何電話通知，例如恐嚇家長揚言綁架孩童、或謊稱親友受傷急需用錢或金融卡遭盜用時要先冷靜！
- (二)「要查證」：不論對方所述情況有多危急或多嚴重時，要先向親友求證或撥 104、105 查詢正確電話號碼，或撥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
- (三)「要報警」：不要害怕驚慌，要先打 110 報案或撥 165 向警方報案，請警方協助，並與警方合作，以確保安全。

#### 二、「三不原則」：

- (一)：不要聽信「電話」通知而依照別人指示操作 ATM 提款機轉帳，否則錢財將不翼而飛。
- (二)：不要在「電話」中告知您的銀行帳號、身分證統號等個人資料，否則您就可能成為詐欺「人頭戶」。
- (三)：不要依據對方所留「電話」查證，否則極易陷入歹徒設好之陷阱。

根據詐騙集團常用的說詞來分析，若發現以下關鍵字，就應該懷疑是詐騙：

- 一、醫院通知領藥、申請重病補助。
- 二、銀行通知有人來領你的存款。
- 三、警察通知個人資料被冒用。
- 四、檢察官說你是詐欺人頭戶。
- 五、去超商收法院公文傳真。
- 六、要將存款領出來監管帳戶。
- 七、帳戶設定錯誤，變成分期付款。
- 八、要去自動提款機取銷分期付款設定。
- 九、要利用提自提款機辨識身分（非軍人或警察在釣魚）。

若有發現以上關鍵字，請牢記「一聽、二掛、三查證」的步驟：

防騙三步驟：請牢記「一聽、二掛、三查證」的步驟：

- 一聽！聽清楚這個電話說什麼？是否有以上關鍵字？
- 二掛！聽完後，立刻掛斷這通電話，不讓歹徒繼續操控你的情緒。
- 三查！快撥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將剛才聽到的電話內容告訴 165。

(本文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騙網網頁/新聞快訊)



## 公務機密維護視窗

### 個人資料保護六不一提防

- ◎不點選不明人士傳送的網址：請勿任意點選由不明人士透過討論區、電子郵件或即時通訊軟體（Yahoo! 即時通、MSN 等）傳佈的網址，您的電腦很可能被植入監控程式，以側錄您的帳號密碼。
- ◎不買賣租借拍賣會員帳號：歹徒會收購拍賣會員帳號來作為犯案工具，如果您出賣自己的帳號，即使個人資料都改了，警方還是可能追查該帳號的原使用者，到時候您也得跟著進法院，甚至替歹徒搨黑鍋，後果不堪設想。
- ◎不公開姓名電話等個人資料：姓名、電話、電子郵件、住址、銀行帳號、信用卡卡號等個人資料，避免公開在「問與答」、「評價」、「關於我」、「商品描述」、「討論區」等地方，甚至最好不要在賣家的「匯款單」系統留下真實資料，以免讓歹徒有機可乘，冒用賣家的名義以私下交易或其他理由進行詐騙。
- ◎不選用懶人密碼並定期更改密碼：請勿使用容易被猜測到的個人資料或數值作密碼，例如：生日、電話號碼或「111111」、「123456」、「test」、「password」等，詳見：如何正確地選擇您的密碼有時歹徒盜得您的帳號密碼後，會與您一起「共用」，為避免您在神不知鬼不覺中為歹徒搨黑鍋，請定期要更換密碼，不讓壞人奸計得逞。
- ◎不與他人共用帳號、透露密碼：避免和家人、男女朋友共用同一組帳號。切勿向陌生人透露您個人的會員帳號、密碼，以免遭不肖份子盜用。
- ◎不在公共場所使用拍賣服務 以杜絕網路購物詐騙發生。
- ◎提防偽裝頁面與信件，設定安全圖章：歹徒會製造假的奇摩拍賣網頁，來騙取您的帳號密碼，或以假的拍賣通知信來騙您匯款或開啟不明檔案。即使從賣家刊登的商品頁或關於我點進的頁面，都請先確認 https 開頭的網址才是真正 Yahoo! 奇摩登入頁，並設定好「安全圖章」。

（本文摘自台中市水利局網頁/廉潔政風專區）



## 【銓敘部新聞稿】

### 公務員服務法制新面貌，立法院修正三讀 通過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

日期：111年5月30日  
發稿單位：法規司  
新聞聯絡人1：呂司長秋慧  
電話：02-82366461  
新聞聯絡人2：邱科長瓊如  
電話：02-82366466

立法院今(30)日修正三讀通過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修正草案，對於公務員服勤義務、發表言論、經商投資、兼職限制以及適用對象等規定，已全面重新檢討並加以修正。此為該法自民國 28 年制定公布後，迄今 83 年首次全文修正。

銓敘部表示，本次服務法之修正，業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就業務性質特殊之輪班輪休公務員針對其特殊性及差異性，設計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障意旨之框架性規範，並授權相關主管機關在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分別訂定各類輪班輪休人員之勤休規範，此為建立此類人員合理框架性規範之開端，嗣後仍須仰賴相關權責機關就輪班輪休公務員之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間下限及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等再予合理規定，以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精神。

銓敘部進一步表示，本次服務法之修正亦將公務員服從義務加以明確具體化，以及適度界定公務員對外發表言論的

界線，以完備公務員行為義務規範，包含公務員以個人名義進行公共政策討論，未來毋須經機關(構)許可；並檢討修正經營商業之範疇，適度修正公務員投資規定，同時就公務員於就(到)職時，違反經營商業及投資適法性要件者，增訂緩衝期間；整併並修正公務員兼職規定，同時明定公務員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經權責機關(構)備查得從事社會公益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以及在不妨礙本職性質等情形下，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以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等相關規定。此非如部分媒體所稱「假日可以兼職」，特此澄清。

最後，基於公營事業機構發展需要，以及審酌教師之工作性質，不因其兼任行政職務後，對其本職從事教學及研究任務有所差異，增訂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之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經營商業禁止及兼職等規定，授權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其業務性質另訂。

(補充說明：公務員服務法業經總統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0751 號修正公布)



# 包裹炸彈案例與發現疑似爆裂物 之建議處置

### 案例

台積電外包商 A 到停車場牽機車，因發現不明物體放在機車置物籃，拿起檢查，沒想到隨即發生爆炸。A 向警方表示，他的機車前置物籃都會蓋著一塊抹布，昨晚下班牽車時發現抹布移位，並發現籃子裡多了陌生的黑色塑膠袋，才拿起來看一下就爆炸了。A 送醫後，傷勢為手指與身體部位，幸無生命危險。警方後續調查發現，A 機車上的不明包裹應是由爆竹類火藥與多顆乾電池組成，製作粗糙，現場也有找到乾電池殘骸。非專業人士也能製作此類炸彈，推測恐係使用煙火控制器進行引爆。

發現爆裂物或疑似爆裂物時之防範作為不可將可疑物品帶到人們聚集的處所，而應迅速報警處理。亦請盡速通報政風單位，並撤離現場人員，設置警戒範圍，禁止任何人接近。「不要碰它，更不要動它」，儘可能不要開啟可疑包裹，如開啟箱盒鎖扣或旋開管蓋，亦不可任意翻動或傾斜可疑物品。移開附近的易燃、易爆物品，並關閉電源總開關。不要貿然剪斷可疑物品之電線或任何繩線。不可用金屬器具切割或穿刺可疑物品。現場不可吸煙、點火，亦不可將可疑物品放置於高溫處所，也請勿將可疑物品浸水。疏散前應打開所有門窗，以減少爆炸之威力。查看附近有無類似或其他可疑爆裂物。



## 編 後 語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依法行政，謹慎從事，切不可存有非分之想，牟取不法利益之舉；否則誤蹈法網，身敗名裂，斷送美好前程，殃及妻小及家庭，並破壞機關團隊精神及整體公務員形象，實屬得不償失。

勇於檢舉貪瀆不法，政治才能弊絕風清，為了國家未來的前景，也為了你我的將來，使政風清明，若發現有貪瀆不法之情事時，請您提起勇氣，拿起電話並撥【或寫】下列專線【信箱】反映，我們將予以處理並確實保密；若查證屬實並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將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發給**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1,000萬元**。

### 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廉政信箱：高雄郵政第2299號信箱

### 二、本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3373247

廉政信箱：高雄郵政第30~84號信箱

### 三、廉政署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1、「親身舉報」方式：署本部成立24小時檢舉中心(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
- 2、「電話舉報」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3、「投函舉報」方式：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4、「其他」方式：  
傳真檢舉專線為「02-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gechief-p@mail.moj.gov.tw」。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